

[德] 费迪南·冯·席拉赫 —— 著

姬健梅 —— 译

尊严

我们侵犯也被侵犯

Die Würde ist antastbar

Ferdinand von Schirach

正义的对面不必然是绝对的邪恶

当喧嚣的多数挥舞着道德的旗帜，异议的少数是否依然保有容身之处

尊严

我们侵犯也被侵犯

[德]费迪南·冯·席拉赫——著

姬健梅——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尊严：我们侵犯也被侵犯 / (德) 费迪南·冯·席拉赫著；姬健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1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16-448

ISBN 978-7-213-08142-2

I. ①尊… II. ①费… ②姬…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5284 号

Title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Author: Ferdinand von Schirach

Title: Die Würde ist antastbar: Essays

Copyright © 2014 Piper Verlag GmbH, München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 Culture GmbH, Germany

尊严：我们侵犯也被侵犯

[德] 费迪南·冯·席拉赫 著 姬健梅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集团网址: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责任编辑: 潘玉凤 许卉

责任校对: 杨帆

封面设计: 刘俊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73 千字 插 页: 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8142-2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Die Würde ist antastbar

Ferdinand von Schirach

序

本书的作者席拉赫先生的身份与我一样，是一位刑辩律师。作为刑事辩护律师，在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的过程中，常常受到各种质疑。当你为无辜的人辩护时，人们将你称为正义的化身；当你为贪官污吏辩护时，人们称你为腐败的帮凶：一会是天使，一会又变成了魔鬼。这样的境遇，使刑辩律师们不得不常常思考有关人的权利和尊严的问题。

人的权利是什么？政府是否可以以安全为名牺牲个人的自由，或者基于救人的借口实施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我们能否为了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利益？坏人是否享有权利？警察执法能否使用暴力？使用暴力的后果是什么？这个后果是否足以产生威慑而使警察真的认真对待这一问题？……

本书展现出来的这些问题，不仅是我们当下思考和争论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也一直争论不休。

我们将视野聚焦到国内，对人的权利的重视和保护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其间有曲折，也有坎坷。人的权利和尊严的争取之路，从来都不简单。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对人的权利的保护。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增加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内容，刑诉法的功能，从以惩治犯罪为主发展为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并且从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辩护制度等各方面增加了保障人权的内容，各种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也陆续出台。《刑法》中经济犯罪的死刑在逐步取消，死刑罪名越来越少，并且在适用上也强调少杀慎杀，无不体现对人的权利的重视和保护。

更令人欣慰的是，人们的权利意识也越来越强。随着舆论手段的多元化，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和加入对权利问题的探讨。于欢案，引起了人们对于在人格尊严遭受侵犯的时候，公民是否享有正当防卫权的争论，二审

法院最终在判决中将此明确。最近频频发生的警察暴力执法的事件，又引起了新一轮关于警察执法规范化的热烈探讨。这些民间的探讨必将促进国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

保护人的权利是一个老话题，更是一个新话题，这是因为我们在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和处理中经历过太多的困惑和波折，也被灌输过各种不同的理念，至今还难以自拔。从困惑中警醒，从误区中走出，才是我们真正迈向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

席拉赫先生的这本书闪烁着人性的光芒，展现了他对人的尊严的深刻思考，书中探讨的话题很多与我们当下面临的状况不谋而合。值得一提的是，在简洁、不过度修饰的文字背后，处处可见作者富有艺术性的层层诘问。我想，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尤其可以体验到思辨带来的乐趣。

田文昌

2017年9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用一条命换三条命，多数人或许会觉得不妥。然而，若用一条命换三百条命呢？人之尊严不可侵犯，这尊严究竟是什么？]

[葛夫根是杀人凶手，但是到最后，所有人都有罪过。蒙田早在一五八〇年就写道：刑讯实在是个很无用的发明。]

[如今我们不再杀死像穆斯布鲁格这样的人。我们永久“保管”他们，不比一双放进柜子之后被人遗忘的旧橡胶靴好到哪儿去。]

人之尊严常被侵犯 /1

——恐怖主义何以将决定民主

犯下最可怕罪行之人的尊严 /15

——杀童犯葛夫根控告德国政府
违反人权

被遗忘的橡胶靴 /25

——欧洲人权法院针对“保安式
监禁”所做的判决

[为何一个大学生会倾心于希特勒那种空洞刺耳的辞藻？为何他没有在纳粹焚书之际就明白自己跟野蛮人站在了同一边？我无法回答，只能说：你就是你。]

“你就是你”

/34

——为何我无法回答关于我祖父的问题

[罗森塔的一生就跟他拍下的那个时代一样破碎。他拍的那些照片，从不把人拿来展览，而是呈现他们的原貌。]

罪过的模样

/47

——摄影家里欧·罗森塔

[“女性不喜欢竞争”，绝不是用来搪塞女性在德国企业界领导阶层所占比例低的好理由。这种情况若只能通过法律来改善，那我们就该制定一条法律。]

必要时制定一条法律

/65

——女权运动与司法界

[“真相是什么”，凡是在刑事司法界工作的人都必须辛苦地学会这个回答：一场诉讼的真相只是针对事实的一种理论。]

真相与现实

/74

——对薇瑞娜·贝克及约格·卡赫曼的审判

[检察官以国家的权威发言，一旦他向媒体说出一个名字，公开怀疑某人，媒体的报道和舆论就足以毁了那个人，就算他后来被判无罪也已无济于事。]

把诉讼过程当成处罚

/83

——谈检察机关与媒体的关系

[今天的目标是：干净的人生活在干净的空气里。如果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强迫大家获得幸福。我们哪里在乎什么宽容。]

干净的人，干净的空气

/92

——谈吸烟者与非吸烟者

[德国退出欧元区会比较好吗？有人考虑过中国会加入欧盟吗？你是否愈来愈不会使用饭店房间的电视遥控器？你还记得儿时的暑假吗？你过得好吗？]

这一切你还弄得懂吗？

/101

——对现实的提问

[尽管大家对新科技、对一篇文章的快速传播感到陶醉，写作本身自荷马以来都不曾改变。就算这话不中听，我还是要说：假设没有钱拿，我就不会再写作。]

因为我们不这样做不行

/107

——谈写作

| 尊严：我们侵犯也被侵犯

[我们无法阻拦事物的发展，它们比我们更快。尽管如此，只要我还能够，旅行时我仍将继续携带沉重的书籍，否则我就会觉得若有所失。]

[所有的回忆都是平凡的，所有的回忆也都是神圣的。除此以外我们别无所有。]

[唯有我们自己才能危及我们自己的价值观。我们放弃暴力从而保障能有正当的审理程序。这从来都不容易。这是现代法制的发展史，透过法制，我们才成为如今的我们。]

舍弃的艺术

/120

——iPad何以会是阅读的未来

徒留回忆

/130

——在耶稣会圣布拉辛寄宿学校
的童年

请您务必继续做下去

/140

——为《查理周刊》颁发
“M100媒体奖”时的致辞

人之尊严常被侵犯

——恐怖主义何以将决定民主

用一条命换三条命，多数人或许会觉得不妥。然而，若用一条命换三百条命呢？人之尊严不可侵犯，这尊严究竟是什么？

诸位看了被各家电视台称为大选高潮的总理候选人辩论了吗？主持人一再质问社会民主党候选人斯坦布鲁克：默克尔总理对美国国土安全部窃听一事处理不力，是否等同违背了就职誓言？她是否未能让德国人民免于受到伤害？

斯坦布鲁克的回答始终模糊：“默克尔女士必须履行她的就职誓言。”这个问题的确该问，因为它触及了一个基本问题：政府本身的违法。政府以安全为名牺牲

了我们的自由，但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民主国家，可以改变这件事。关键在于我们想不想改变。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深夜，美国士兵射杀了恐怖分子本·拉登，射杀令由美国总统下达。本·拉登死亡的消息一公布，美国人欢呼起来，纽约市民开心地上街跳舞。奥巴马自豪地宣称：“正义获得了伸张。”不久之后，默克尔说：“对于能成功狙击本·拉登，我感到十分高兴。”

为了让我们不至于对默克尔的“高兴”有所纳闷，同党的国会议员考德做了解释：总理当然是以符合基督教信仰的方式感到高兴。他说：“身为基督徒，我认为世间有邪恶，而本·拉登是恶人。当世间之恶减少了，身为基督徒是可以感到高兴的。”

但事情也许并没有这么简单。单单一个人或一个政府真的可以身兼原告、辩护律师及法官来决定谁该活、谁该死吗？有许多人试图证明这样做是对的，但是大多数研究国际法的人都加以驳斥。如果仔细观之，我们违背内心存有的想要复仇的意愿，而制定出的所有这些法律及国际法规定所彰显的是另一件事，它隐藏在这些法

律及国际法规定的背后，比这些法律及国际法规定本身更为重要。

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英国小型货轮“木樨草”号遇上了风暴，漂流到大海上，在距离好望角大约一千六百里处倾覆沉没。船上共有四人：船长、两名强壮的水手和一名瘦弱的十七岁见习水手。他们幸运地搭上了救生艇逃生。等到风平浪静的时候，他们开始检查小艇上的存粮：只有两罐萝卜。他们因此撑了三天。第四天，他们捕获一只小海龟，又撑到了第十二天。小艇上没有水，他们只能偶尔用外套接点雨水来喝。

暴风雨过后的第十八天，他们已经七天没吃东西了，于是船长提议杀死他们当中的一人，以拯救其他人。三天之后，船长想出了抽签这个主意，抽到死签的人将被杀。但三个人随即想到自己都有家人，而见习水手只是个孤儿，于是抛掉了抽签的主意，认为不如干脆杀死那个少年。到了隔天早晨，他们仍然看不见获救的可能，船长就单刀直入地向少年开口。少年躺在小艇一角，口渴得快要发疯，先前他喝了海水，身体虚脱，眼看再过几个小时就会死亡。船长告诉他时候到了，一刀

刺进了他的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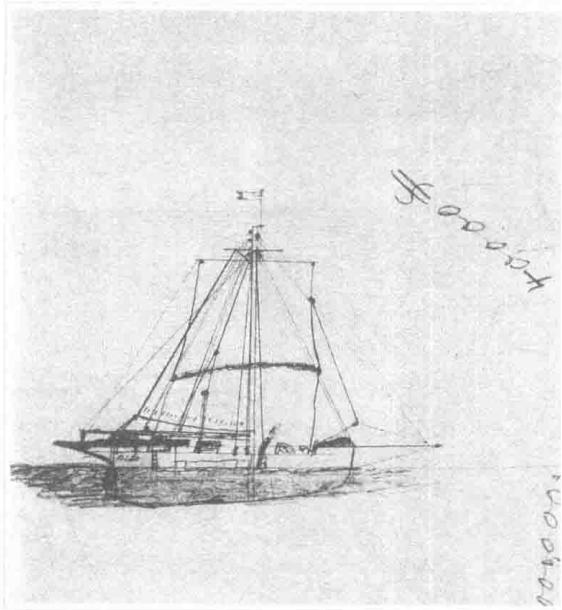
接下来，三名船员吃少年的肉、喝少年的血。撑了两天后，一艘船经过，船上乘客发现了这艘小艇。三名生还者获救，被送回英国。英国的每一家报纸都报道了这件事，欧洲的报纸也几乎都对此加以报道，头版上刊载了描绘这桩骇人事件的插图，所有的细节都被一一呈现在读者眼前。

舆论纷纷站在船员那一边，认为他们情非得已，也吃尽了苦头。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被逮捕，交由法院审判。其中一名水手愿意担任证人，因此没有被起诉。这一事件以“女王诉杜德利与斯蒂芬案”在法律史上留名，杜德利和斯蒂芬是那两名船员的名字。那场审判只提出了一个问题：那些船员可以为了拯救自己而杀死那名见习水手吗？用一条命换三条命，法庭必须判定这种算盘是否能被允许。

我推测在这桩案子上，法官若是宣判无罪，多数人会感到不太对劲。可是请各位不妨换个数目来想。假如靠着那个死去的少年而活下来的船员不是三个，而是三百个呢？假如那个数目是三万乃至三十万，情况会有所



伦敦报纸对女王诉杜德利与斯蒂芬案的报道



杜德利手绘的失事船只“木樨草”号